

## 立院三讀 都市計畫侵權就能告

2019-12-14/聯合報/記者 蔡晉宇、賴佩璇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因應大法官釋字七四二號解釋，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，未來民眾若受違法的都市計畫損害自身權利時，可提起行政訴訟作為救濟管道。</p> <p>都市計畫法因屬於法規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以往民眾就算受都市計畫損害權利，仍須等到行政處分程序走完後，才可以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。</p> <p>司法院表示，面對都市化快速發展，如何兼顧經濟與社會發展，以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，是此次修法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目的。未來人民權利因都市計畫受到侵害時，可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。</p> <p>修法後，一般民眾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，認為行政機關發布的都市計畫違法，損害到自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得以向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以核定都市計畫的行政機關為被告，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。</p> <p>三讀條文還規定，訴訟的起訴時間，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內提起；但若發生違法原因者，應自原因發生的時間點起算；行政機關收到受起訴狀後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是否合法。</p> <p>條文也規範，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、失效或違法確定，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自宣告無效的判決確定之日起，在無效範圍內，不得強制執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都市計畫之法律性質？</li><li>2. 本次修法重點(救濟途徑、訴訟實施權、管轄法院、起訴期間、救濟程序、參與訴訟、保全程序)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